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28號

上訴人 丁洋機

被上訴人 菲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玉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不服民國107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參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經核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5萬17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66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張文毓

法官 杜慧玲

法官 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琪雯